

唐代前期江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演替

——兼论唐后期江南地域节度司建制

艾 冲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 唐代地方高层管理机构及其辖区经历由总管府到都督府、再到节度司的复杂演变。唐朝在武德四年后江南地域相继创置 11 个都督府(初称总管府), 统管 69 州。经过陆续省并调整, 迄贞观末年都督府数降至 5 个, 属州数降为 35 个。另有 7 州, 即润、常、宣、歙归 4 州属扬府, 岳、澧、朗 3 州隶于荆府。永徽造景云中, 江南地域都督府增至 7 个, 属州亦增至 46 个。天宝元年, 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为郡而全部变更; 此后, 江南地域存在 6 都督府、45 州。迄元和八年(813), 江南地域共有 8 个节度司级建制单位, 57 个属州; 截至光化三年(900), 江南地域共存在 9 个节镇、59 个属州。其中, 沔、蕲、黄、安 4 州布在淮南地域, 江南地域实有 55 州。

关键词: 唐代; 江南地域; 都督府建制; 节度司建制; 演替

中图分类号: K294

文献标识码: A

唐代前期, 江南地域如同其他区域一样, 推行都督府(初称总管府)建制; 唐后期, 则由节度司建制接替都督府的主导地位, 成为管理地方的高层实体。对于这种地方高层政区及管理机构的前后变化, 前人探讨不多。因此, 本文欲作系统的梳理, 以再现唐代江南地域高层行政区划的分布格局与演变过程。不周之处, 恳望同道指正。

一、武德至贞观年间江南地域都督(总管)府建制的析并

江南地域是在唐高祖武德四、五年(621-622)统一的。唐朝为有效地控制该地区, 共建置 11 个都督府(参见附表 1), 统管着 69 个州级政区。经过后来的陆续调整, 至贞观末年(649)都督府数降至 5 个, 而州数降为 35 个。其变动过程略述如下:

附表 1: 江南地域诸都督府一览表

编码	名 称	置 年	治所	简 称	废 年
01	宣州都督府	武德三年	宣州	宣府	贞观元年
02	歙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歙州	歙府	贞观元年
03	苏州都督府	武德七年	苏州	苏府	有待考证
04	越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越州	越府	
05	括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括州	括府	贞观元年
06	洪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洪州	洪府	
07	南昌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南昌州	南昌府	武德七年
08	江州都督府	武德五年	江州	江府	贞观元年
09	潭州都督府	武德四年	潭州	潭府	
10	黔州都督府	贞观四年	黔州	黔府	
11	庄州都督府	贞观十七年	庄州	庄府	圣历元年

1、苏州都督府——包括宣府、歙府、苏府。

宣州都督府 武德二年(619), 创置宣州总管府, 治宣州(宣城县, 今安徽宣城)。其管州之数失载。六年, 宣府被辅公祐攻陷。七年, 平定叛乱, 改置宣州都督府, 管宣(治宣城县)、潜、歙、池 4 州(参见《旧志》)。依情势推之, 还应包括桃州(治绥安)、南豫州(治当涂)。贞观元年(627), 撤销宣府, 亦废池州。以宣州属扬州都督府。其余四州业已废罢。桃州废于武德七年, 潜州、歙州、南豫州均废于武德八年。^[1] 卷 40, 第 1601 页

歙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汪华、李子通之后, 初称歙州总管府, 治歙州(今安徽

歙县)。管歙、睦、衢3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废衢州，废严州，地入睦州。贞观元年，撤销歙府。以歙州改属扬州；而睦州归属不明，待考（参见《旧志》）。但据《全唐文》卷1《封汪华越国公制》：“汪华往因离乱，保据州乡，镇静一方，……远送诚款，宜以褒宠，授以方牧。可使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等六州诸军事，歙州刺史，上柱国，越国公，食邑三千户。”可知武德四年之际，歙州总管府领州之数为6个，后减至3个。^[1] 卷40，第1595页

苏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七年（624）平定辅公祜势力之后，治苏州（今江苏苏州市）。督领4州，即：苏（治吴县）、湖、杭、暨（治江阴）诸州。还应包括武州（治武康）、雒州（治长城）。时隔二年，武德九年（626）撤销苏府。废暨州，地入常州；废武州、雒州，其地尽入湖州。至于苏、湖、杭3州则归属失载。臆测后来可能复立苏州都督府，尚待今后新发现的文物考古资料来证实。^[1] 卷40，第1586页

2、越州都督府——括府、越府。

括州都督府 初称总管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李子通后，治括州（今浙江丽水）。管4州，即括（后改称处州）、海（后改称台州）、松（治松阳）、东嘉（治永嘉）诸州。六年，陷于辅公祜。七年，收复其地，改置都督府。八年，废松州，地入括州。贞观元年（627），撤销括府，并废东嘉州，地入括州。以括、台二州隶于越府。^[1] 卷40，第1596页

越州都督府 越府初立于武德四年（621）平定李子通后，称总管府，治越州（今浙江绍兴）。管11州，即：越（治会稽县）、嵊（治剡）、姚（治余姚）、鄞、浙、绸（治义乌）、衢、縠、郢、严、婺等州。七年，改称都督府，督领越、鄞、婺、嵊、郢5州。但此管州之数当有问题。同年，废姚州，地入越州；废绸州、縠州，地入婺州；废严州，地入睦州；废衢州、浙州，地入睦州。八年，省并鄞、嵊二州，地入越州；废郢州，地入婺州。此后，越府实管越、婺2州而已。及至贞观元年（627），管州增至6个，即：越、婺、泉（后称福州）、建、台、括诸州。据《唐大诏令集》卷62《册段宝玄越州都督文》：显庆三年，越府仍管上述6州。因此可知，贞观二十三年越府管州之名数亦然。^[1] 卷40，第1589页

3、洪州都督府——包括江府、南昌府、洪府。

江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江州（今江西九江市）。江府管江（治浔阳县）、鄂、智、浩4州，并兼统南昌、洪等四个总管府。七年，改为都督府。八年，废浩州，地入江州。贞观元年（627），撤销江州都督府。废智州，以江、鄂2州改隶洪州都督府。^[1] 卷40，第1608页

南昌州都督府 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南昌州（今江西永修西北）。管5州，即：南昌（治建昌县）、西吴、靖、米、孙诸州。七年，改为都督府。寻撤销都督府建制，诸州改属洪府。八年，废南昌、靖、米、孙、筠诸州，属地尽入洪州。西吴、筠二州名，未知孰是，或者筠州是西吴州的更名。^[1] 卷40，第1605页

洪州都督府 洪府置于武德五年（622），初称总管府，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管6州，即：洪（治豫章县，宝应元年改作钟陵）、饶、抚、吉、虔、南平诸州。同年，置颖州，隶洪府。七年，南昌府被废，所管5州划入洪府。同年，洪州总管府改称都督府，管12州。八年，原南昌府5州尽废，地入洪州；又废南平州、颖州，地入吉州。洪府实管5州。贞观元年（627），江州都督府被废，以江、鄂二州来属。洪府管7州——洪、饶、抚、吉、虔、江、鄂。贞观二年，洪府管8州，洪、饶、抚、吉、虔、袁、江、鄂诸州，略相当于今江西省大部与湖北省东南部。显庆四年（659），仍督洪、饶、鄂等8州。武则天长安四年，析去饶、鄂二州，督洪、江、袁、抚、吉、虔6州。开元元年，定为“上都督府”。^[1] 卷40，第1604-1605页

4、潭州都督府 潭府置于武德四年（621）平定割据江汉的萧铣后，初名总管府，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市）。管8州，即：潭（治长沙县）、衡、永、郴、连、南梁（后称邵州）、南营（后称道州）、南云诸州。七年，改称都督府。同年，废南云州，地入衡州。贞观八年，改南营州为道州。十年，改南梁州为邵州。此后，潭府领潭、邵、衡、郴、连、永、道7州。贞观十七年，废道州，地入永州。贞观二十三年（649），潭府实管6州，即：潭、邵、衡、郴、连、永诸州。^[1] 卷40，第1612页

5、黔州都督府——包括辰府、庄府、播府、黔府。

黔州都督府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30《江南道·黔州》载，武德元年（618）立黔州（治今

四川彭水县)。黔府则置于贞观四年(630),其领州之数迭次增加。迄贞观十年(636),黔府管11州,即:黔、务、施、业、辰(原属荆府)、智、牂、充、应、庄、思诸州。贞观十一年,增领费、夷2州。十三年后,黔府管域增至15州,即:黔、思、辰、施、费、夷、巫、应、播、充、庄、牂、琰、池、矩诸州。贞观二十三年(649),黔府管州之名数盖同。

延至武则天圣历元年(698),撤销黔府,别置**庄州都督府**,治庄州(今贵州惠水县北)。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又撤销庄府,别置**播州都督府**,治播州(今贵州遵义市)。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废播府,复于黔州城开设**都督府**。开元元年(713),定为“下”等府。天宝元年(742),因黔州改为黔中郡,都督府也改称:黔中郡都督府。仍旧督管黔中、清化(施州)、义泉(夷州)、播川(播州)、宁夷(思州)、涪川(费州)、夜郎(珍州)、漆溪(漆州)、南川(南州,《旧志》误作“商州”)9郡。又统管50个羁縻州(郡)。诸羁縻州皆因部落而置,寄治于山谷间。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复为黔州都督府。^[1] 卷40,第1620页

这样,贞观末年的江南地域高级行政区划格局是:保存四个都督府——越府、洪府、潭府、黔府;而太湖以东以南之地,似应归依然存在的苏州都督府领管。若此推判不误,江南则应存在五个都督府级政区,分别统领35州。其中,长江南岸若干州归属立于淮南、山南的上级行政机关,如润、常、宣、歙属于扬府,朗、澧、岳三州隶于荆府。^[1] 卷40,第1583-1629页

贞观二十三年(649),江南地区保留的42州如下所述:

润、常、苏、湖、杭、睦、越、括、婺、台、泉、建、歙、宣、洪、江、鄂、饶、袁、吉、虔、抚、岳、澧、朗、潭、邵、衡、郴、连、永、黔、辰、施、巫、夷、播、思、费、南、漆、珍。

迄贞观末年,江南地区废罢34州,简列於下:

云州/简州、茅(治琅邪)、扬/蒋、茅(治句容)、南舆、暨、安/武德、长/雉、潜、严、姚、岷、鄞、穀、松、绸、丽、东嘉、丰、南豫、猷、桃、孙、靖/筠、南昌、浩、南平、颖、南云、池、南营/道、义/智、牢、叶。

二、永徽至景云年间江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发展

在唐高宗至睿宗时期,江南地区除继续保有5个都督府之外,仅增置两府——闽州都督府、辰州都督府。总共存在7个都督府政区。此外,润州都督府,当系承代苏府而来。

1、润州都督府 景云二年规划的24府之一。此系苏府的迁治与改名,但有关资料暂缺。

2、越州都督府 建制依旧,而管区有所变更。据《册段宝玄越州都督文》:显庆三年(658)七月十九日,段宝玄受命为“使持节,都督,越、台、括、婺、泉、建六州诸军事,越州刺史。”^[2]卷62 ^[3]卷14 此后,越府管州之数续有增加。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割出括州的永嘉、安固二县,别置温州,隶于越府。武后垂拱二年(686),析婺州的信安、龙丘二县,置衢州(曾于武德四年置,七年废),隶于越府;同年十二月,析置漳州,隶于越府。圣历二年(699),分割泉州的南安、莆田、龙溪3县,置武荣州,隶于越府;三年,罢武荣州;久视元年(700),复置武荣州;景云二年(711)正月,改称泉州,隶于新建的闽州都督府。圣历二年(699)后,越府增领温、衢、漳、武荣4州,通前所管为10州。

延至景云二年(711)正月,增立**闽州都督府**,割闽、建、泉(武荣)、漳四州隶之。越府则管越、台、括、婺、温、衢六州。^[1] 卷40《地理志三》 景云二年六月,唐廷列之为“中”等府。唐中宗曾将“越州都督”称号追赠给大臣徐有功。唐睿宗曾于景云中(710-711年)委任王姓官员“遂作越州都督,同京官正三品连率,统察杭、婺、衢、睦、温、抚、台、闽八州长吏已下,率由部按。事虽竟寝,议者终荣。仍守越州[都督府]都督,加银青光禄大夫”。^[3] 卷16第79页、卷293第2967页-第2968页 均证明该越府的存在。

3、闽州都督府 景云二年(711)正月,析越府之地增立之,督领闽、建、泉(武荣)、漳4州。

^[1] 卷40《地理志三》

4. 洪州都督府 永徽后,建制依旧,治所、管区同前。据《左监门大将军樊兴碑》:樊兴卒于永徽元年,唐廷赠以“洪州都督,洪(原文无此)、江、饶、吉、袁、虔、抚、鄂八州诸军事,洪州刺史”。

[9] 第146页 洪府仍管8州，其后亦然。但《旧志》谓洪府于“长安四年，……又督洪、袁、吉、虔、抚五州”。[1] 卷40，第1604-1605页 若如此，则饶、江、鄂三州归属待考。此处当有遗漏。

5、潭州都督府 治所不变，管州增加。据两《唐书》记载，永徽六年（655）九月，因皇后废立之争，褚遂良被贬出京城，赴任潭州都督府都督。后又转为桂府都督。贞观十七年（643），废道州入永州。因此，高宗即位后的25年间，潭府管6州，即：潭、邵、衡、永、郴、连诸州。上元二年（675），复析永州东部，置立道州。潭府管州之数又增至7个。其后保持基本稳定。据《潭州都督杨志本碑》云：杨志本于武后时“除都督、潭衡等七州诸军事、潭州刺史”。他于长安四年（704）奏准退休后尚未返乡，就于同年秋八月十七日病逝于潭州馆舍。[3] 卷267 [1] 卷40，第1612页

6. 播州都督府 黔州都督府在永徽至神功元年（650—697）间依旧存在。如《资治通鉴》仪凤元年（676）、永淳元年（682）的史事中，均出现“黔府”及其都督的名称。[10] 卷202第6378页、卷203第6411页 黔府统摄51个诸蛮州。[1] 卷40 第1620页 武则天圣历元年（698），撤销黔府，别置**庄州都督府**，治庄州（今贵州省惠水县北）。[5] 卷30 第736页 唐中宗景龙四年（710），又罢庄府，改置**播州都督府**，治播州（恭水县，今贵州遵义市）。[1] 卷40 第1620页 管区当同此前，即督领黔、思、辰、施、费、夷、巫、应、播、充、庄、牂、琰、池、矩15州。延至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一说唐中宗神龙元年，即705年），罢播府，复置黔州都督府。[1] 卷40，第1620页

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庄府的置废时间，两《唐书》所记存在分歧。《新唐书》称：庄府建于贞观十一年，废于景龙二年。[6] 卷43下 第1143页 《元和郡县图志》记载亦同。《旧唐书》谓庄府置于“其年”，指意不明；废于景龙四年（710）。[1] 卷40 第1620页 据其它唐史资料，黔府在高宗朝犹存，所谓庄府置于“贞观十一年”说肯定有误，**实际建于圣历元年（698）**。至于其废年，《旧志》中两处提及庄府废年均是“景龙四年（710）”，当有所据，今从此说。其二，黔府复置的时间，也有分歧。据其它碑铭文献的记载，与《旧志》所载**先天二年（713）**又有所不同。例如《乙速孤（行俨）府君碑》载：唐中宗**神龙元年（705）**，乙速孤行俨获“授使持节、都督，黔、辰、沅等州诸军事，守黔州刺史。其年，加正议大夫。”[3] 卷234 第2364页 据此，神龙元年，黔府就已复立，仍治黔州城。并非在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对这样的记载矛盾，因佐证材料的有限，尚难遽下断论，只好两存之，以待日后新资料的发现。暂取**先天二年（713）**之说。

7、辰州都督府 置于景云二年（711），治辰州（驻沅陵县，今湖南沅陵）。据《旧唐书·地理志》，其管区包括：辰、巫（后称‘沅’）、舞（后称‘业’）、锦诸州。[1] 卷40，第1621页 巫州，实作沅州。因为贞观八年置巫州，天授二年（691），改为沅州。景云二年亦然。业州，实为舞州。长安三年（703）析沅州置，初称舞州，领夜郎、渭溪二县；开元十三年（725），改为鹤州；二十年（732），再更称业州。因此，业州乃“舞州”之笔误。锦州，垂拱二年（686）分辰州麻阳县地置，领四县。天授二年（691），分辰州的大乡、三亭二县，置溪州，隶于辰府。此后，辰府管5州。延及开元十七年（729），撤销辰州都督府。[1] 卷40，第1698页

迄景云中，江南地域都督府增至7个，州数亦增至46个。

三、先天至天宝年间江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变化

在唐玄宗统治时期，江南地域的都督府级管理实体存在两大变化，即都督府的专名发生变更、都督府建制相对稳定而属州数量有所增加。

（一）、天宝元年都督府政区的专名变更

据《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和出土的唐人墓志铭与墓碑资料，天宝元年（742），唐朝采取统一的步骤，改州为郡，同时相应地改变都督府的专名。这次更改行政区的名称，对于州级行政区而言，其专名和通名全部改变，如梁州改为汉中郡、广州改为南海郡；对于都督府级行政区来说，除三都、六都护府之外，48个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名为郡而全部随之变更，如益州大都督府改为蜀郡大都督府、胜州都督府改称榆林郡都督府等等。[4] 第1656页

都督府的专名更改是历史实际。虽然历史典籍未能留下完整系统的地名变更记录,但现存的记载亦足以说明真相。为证实都督府专名的更替,即天宝元年至至德三年(742—758)间各都督府以驻在郡的全名作为本府专名的事实,我们特别摘引《旧唐书·地理志》的相关资料。该志记述较清楚的都督府如下:

1. 黔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黔州为黔中郡,依旧都督……九州(按:应作郡),又领……等五十州,皆羁縻,寄治山谷。乾元元年,复以黔中郡为黔州都督府。”即天宝迄至德中,黔州都督府被改称“黔中郡都督府”,下统九郡(九州),以及五十个羁縻州(当作郡)。^[1] 卷40,第1620页

2. 福州都督府 “旧属岭南道,天宝初,改属江南道。寻改为长乐郡。乾元元年,复为福州都督府。”即天宝迄至德中,福州都督府被改称“长乐郡都督府”。^[1] 卷40,第1598页

3. 安州中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安陆郡,依旧为都督府,督安、隋、郢、沔四州(按:应作郡)。乾元元年,复为安州(都督府)。”即天宝迄至德中,安州中都督府被改称“安陆郡都督府”,督管四个郡(即州)。^[1] 卷40,第1581页

4. 扬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广陵郡,依旧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扬州(大都督府)。自后置淮南节度使,亲王为大都督,领使;长史为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恒以此为治所。”即天宝迄至德中,扬州大都督府被改称“广陵郡大都督府”。乾元后,复为扬州大都督府。^[1] 卷40,第1572页

5. 益州大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益州为蜀郡,依旧大都督府,督剑南三十八郡。十五载,玄宗幸蜀,驻蹕成都。至德二年十月,驾回西京,改蜀郡为成都府,长史为尹。”即天宝迄至德中,益州大都督府被改称“蜀郡大都督府”,督剑南地区三十八郡。^[1] 卷41,第1664页

6. 泸州下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泸川郡,依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泸州(都督府)。”即天宝迄至德中,泸州下都督府被改称“泸川郡下都督府”。^[1] 卷41,第1686页

7. 戎州中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南溪郡,依旧都督府,羁縻三十六州(应作郡)、一百三十七县。乾元元年,复为戎州(都督府)。”即天宝迄至德中,戎州中都督府被改称“南溪郡中都督府”。^[1] 卷41,第1693页

8. 嵩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越嵩郡,依旧都督府。乾元元年,复为嵩州(都督府)也。”即天宝迄至德中,嵩州都督府被改称“越嵩郡都督府”。^[1] 卷41,第1698页

其他未见《旧志》记载更名的都督府,实际上也随驻在州更名为郡而更改,只因文献缺失失载而已。

(二)、江南地域的都督府数量与名称皆有变更

1. 润州都督府 其管区当即景云二年(711)调整后的形势。据《唐会要》记载,^[8]卷68 第1409页 润府当领太湖周边的润、常、苏、湖、宣、歙6州。

2. 越州都督府 在原管区的基础上,增领开元二十六年(738)设立的“明州”。《唐会要》漏载“睦州”,理应补上。^[8]卷68 第1409页 凡管8州——越、台、括、婺、温、衢、明、睦诸州。

3. 洪州都督府 管区仍是8州,即洪、江、饶、吉、袁、虔、抚、鄂8州。较《唐会要》所载多出“鄂州”。^[8]洪府之名,已见于出土的天宝四年(745)唐人墓志铭。^[4] 天宝066第77页

4. 潭州都督府 所督依旧,仍为7州——潭、邵、衡、永、郴、连、道诸州。

5. 福州都督府 原闽州都督府的更名,即“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依旧都督府,仍置经略使……乾元元年,复为福州都督府”。福府管福、建、泉、漳、湖5州。开元二十二年(734),罢漳、湖二州,福府仅管3州。汀州,开元廿四(736)年置,隶于福府。此后,福府督管4州——福、建、泉、汀4州,如《旧志》所载。^[1] 卷40,第1598—1600页

6. 黔州都督府 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或谓在神龙元年,即705年),废播州都督府,复以黔州为都督府驻地。据《旧唐书·地理志》载,天宝元年,黔中郡都督府,管内诸州当即此前一年(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之形势。只是所督9州中,“珍、溱”二州早就隶于剑南的泸府,南州

（原文误作商州）则早隶于夔州都督府，此为误载；列为羁縻州的**充州**，开元中实为正州；而辰府已于开元二十七年（739）撤销，所属辰、巫、业、锦、溪五州当回归黔府。这样，《旧志》所载“黔、思、施、夷、播、费六州，加上充州和原辰府五州（辰、巫、业、锦、溪），凡12州。”^[1]卷40，第1620页

天宝中，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为郡而全部随之变更；此后，江南地域的行政区划调整为6都督府、45州。

四、唐后期江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简况

安史之乱（755）后，伴随着军事活动频繁的形势，军管体制——节度司制成为地方上主要的行政管理实体，其管区也就成为高级行政区。都督府，虽在名义上照旧存在，但其主导地位已被节度司占据；都督成为节度使的兼职之一，因此都督府已非主要权力机关。唐后期，都督府虽然成为方镇的附庸，仍然有新的增置。迄唐末，都督府建制并无具体而明确的撤销时间，始终存在，实际延续到五代十国时期。

由于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安史之乱”的突发，节度司建制在很短时间内推广至内地。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三月，唐朝在“山南东道、河南、淮南、江南皆置节度使”。^[1]卷10《肃宗本纪》第251页于是乎，唐朝的腹地（包括河北、河南、淮南、山南、江南、以及河东与关内的南部）皆遍置节度使司建制。军管体制的推广，本意是适应战时形势的需要，但因叛乱历时七八年之久，更因唐廷的因循苟且，未能及时改革其弊，遂使之得以延袭下来。那时的人们习称之为“节镇”“方镇”或“使司”。随着节镇体制遍布于内地和节度使兼任都督府都督（原无都督府建制者则无此兼职），开始干预地方行政事务，且其数量增多而导致统境缩小，一般包括几个州域。其管区也就具军事区和行政区双重性质。同时，节度使均兼任管内观察处置使，行使监察权力，这又导致监察区与行政区的重叠。

于是，我们就看到唐后期地方管理体制又向过度集权化转变。凡出任节度使者（包括观察、都防御、都团练、经略等使）必兼秉军事、行政、监察、财经、运输诸大权，即节度、都督、观察、度支、转运诸使职必集于一人之身。在唐后期，都督府作为行政建制虽未被废除，但其主导地位已被节度使司侵夺。

五、唐后期江南地域节度司建制的确立与演替

作为唐后期的地方高层行政区划及管理实体，节度司制的发展可分作两个阶段：至德元年至元和八年（756—813）为**第一个阶段**，共有58年。元和九年至昭宗兴化三年（814—900）为**第二阶段**，约有87年。至于天复元年至天佑四年（901—907）的7年，唐朝已面临灭亡，节度司实体不足代表一个时代的制度，本文因此从略。

（一）、第一阶段（756—813）的江南地域8个方镇

唐宪宗时宰相李吉甫编撰的《元和郡县图志》，反映出元和八年前的节度使司空间配置概况，使我们对第一阶段58年的节度司级政区的变更与布局有基本的了解。该志以贞观十道为框架、以当时47“节镇”为纲领，分镇记载所属诸州及其属县的等级、户数、乡数、四至八到、里程等内容。现依据《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参以其他史篇，探明截至元和八年（813）江南地域的节度司级建制单位大致是8个。^[5]卷25—卷30，第589页—第764页

1. 浙西观察司 专名别称：浙江西道、镇海军。

乾元元年（758），初置**浙江西道节度使司**，治升州（今南京市），寻迁治苏州（今江苏苏州市）。管十州，即：苏、升、润、常、宣、歙、湖、杭、江、饶诸州。同年，罢领宣、歙、饶三州，别置节度司。二年，改置**浙西观察使司**。观察使兼任几个“使”职，以及丹阳军使。并复管宣、歙二州。上元二年（761），迁治宣州（今安徽宣城）。析去升州。大历元年（766），析去宣、歙二州。大历末年至贞元二年（779—786），增管浙东诸州，徙治润州（今江苏镇江市）。贞元三年（787），复分为浙东、

浙西；浙西观察司迁治苏州，管七州：苏、润、江、常、湖、杭、睦。次年，析去江州，改隶江西观察司。元和二年（807），升为**镇海军节度司**。四年，复为**浙西观察司**，兼领镇海军使，治润州。迄元和八年（813），管六州——润、常、苏、杭、湖、睦诸州，总领37县。^{[5] 卷25《江南道一》，第589—617页}

2. 浙东观察司 专名别称：浙江东道、义胜军、威胜军、镇东。

乾元元年（758），初置**浙江东道节度使司**，节度使兼任越府都督，治越州（今浙江绍兴市）。管越、睦、衢、婺、台、明、处、温八州。大历五年（770），改置**浙东都团练观察使司**，管州如故。大历十四年至贞元二年（779—786），撤销浙东观察司，以八州改隶浙西观察司。贞元三年（787），复置浙东观察司。以睦州改隶浙西。迄元和八年（813），管七州——越、婺、衢、明、台、处、温诸州，总领38县。^{[5] 卷26《江南道二》，第617—643页}

3. 福建观察司 专名别称：威武军。

开元二十一年（733），初置**福建经略使**，以福府都督充任，治福州（今福建福州市）。经管福、建、泉、漳、潮五州。廿二年（734），析漳、潮二州隶岭南经略司，增领汀州，凡管四州。天宝初（742），复领漳、潮二州。十年（751），复析去二州。乾元元年（758），改为**都防御使司**，兼领宁海军使。上元元年（760），改为**福建节度司**。大历六年（771），改置**福建观察司**。迄元和八年（813），管五州：福、建、泉、汀、漳，总领24县。^{[5] 卷29《江南道五》，第715—735页}

4. 宣歙观察司 专名别称：宁国军。

乾元元年（758）置，治宣州（今安徽宣城），管宣、歙、饶三州。二年（759）废，以宣、歙二州改隶浙西观察司。大历元年（766），复置宣歙观察司，领宣、歙、池三州。观察使兼都团练、守捉、处置、采石军诸使。大历十四年（779），改称都团练使司。元和六年（811），罢领采石军使。元和八年（813），仍管上述三州，总领20县。^{[5] 卷28《江南道四》，第680—701页}

5. 江西观察司 专名别称：洪吉、江南西道、镇南军。

乾元元年（758），初置**洪吉观察使司**，观察使兼任洪府都督，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管五州：洪、吉、虔、抚、袁。二年（759），增领饶州。上元元年（760），增领信州，凡管七州。广德二年（764），更称**江南西道观察使司**。建中四年（783），改为**江南西道节度司**。贞元元年（785），复为都防御团练观察诸使司。四年（788），增领江州，共管八州。迄元和八年（813），仍管8州——洪、吉、虔、抚、袁、饶、信、江，总领38县。^{[5] 卷28《江南道四》，第669—680页}

6. 鄂岳观察司 专名别称：武昌军。

乾元二年（759），初置**鄂岳沔三州都团练守捉使司**，治鄂州（今湖北武汉市武昌）。上元元年（760），以岳州改隶荆南节度司。永泰元年（765），更名为**鄂岳观察使司**，增领岳、蕲、黄三州，凡管五州。建中二年（781），罢领沔州。四年（783），复领沔州。元和元年（806），撤销安黄节度司（亦名奉义军节度司，贞元十一年置），增管安、黄二州；改鄂岳观察司为**武昌军节度司**。五年（810），仍旧称**鄂岳观察司**，管6州：鄂、岳、沔、蕲、黄、安，总领25县。迄元和八年不变。除鄂、岳2州之外，其余4州在淮南地区。^{[5] 卷27《江南道三》，第643—669页}

7. 湖南观察司 专名别称：衡州、钦化军、武安军。

至德二年（757），初置**衡州都防御使司**，都防御使兼任潭府都督。驻衡州（今湖南衡阳市）。管衡、潭、岳、郴、邵、永、道、连诸州。乾元元年（758），析去郴、连二州，别置韶连郴都团练使司。二年（759），以岳州改隶鄂岳都团练司（次年，改属荆南节度司）。上元二年（761），撤销衡州都防司，以五州改属荆南节度司；废韶连郴都团练司，以连、郴隶荆南节度司。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司**，观察使兼任潭府都督，治衡州。由荆南节度司析出衡、潭、邵、永、道、郴、连七州隶之。大历四年（769），徙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市），管七州如故。迄元和八年（813），仍管七州，总领34县。^{[5] 卷29《江南道五》，第701—715页}

8. 黔州观察司 专名别称：黔中、武泰军。

开元廿六年（738），初置五溪诸州经略使，由黔州都督府都督充任，治黔州（今四川彭水）。大历四年（769），别置辰溪巫锦业五州观察使司，治辰州（今湖南沅陵）。

大历十二年(777),置**黔州观察使司**,治黔州(今四川彭水)。管12州——黔、施、辰、夷、思、费、叙、播、南、溱、珍、锦诸州。观察使兼任都督、经略、招讨、守捉诸职。贞元元年(785),移治**辰州**(今湖南沅陵),增管奖、溪二州,共有14州。三年(787),迁回**黔州**。元和三年(808),增领涪州。迄元和八年(813),黔州观察司现管15州,即:黔、施、辰、夷、思、费、叙、播、南、溱、珍、锦、奖、溪、涪诸州,总领52县。^[5]卷30《江南道六》,第735—765页

(二)、第二阶段(元和九年至光化三年,814—900)江南地域的9个方镇

在节度司级政区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即元和九年迄光化三年(814—900)间,方镇的建制数量继续增加。大致可分作两种情况:一是某些方镇在这段时间先置而后废,未能长期维持其建制,本节就不再赘述;一是新置的方镇保持到公元九世纪末年(900),且延续至唐朝灭亡前夕。

关于第二个阶段的方镇发展变化,让我们先把年代标尺锁定在唐昭宗光化三年(900),对之做一番考察。可知唐朝先后新置15个节度司级行政单位,加上原有的46个(丰州都防司已废),迄九世纪末年(900)唐朝版图内共存在61个方镇。研究表明:在第二个阶段,节度司级政区的数量较前增长;其管区则普遍较前缩小;其名称较前更趋统一,皆以“口口军”作其专名,成为这期间方镇建制的显著特征。迄九世纪末,江南地域共存在9个方镇。

1. **镇东军节度司**(浙东) 中和三年(883),改浙东观察司为“义胜军节度”司。光启三年(887),再度更名“威胜军节度”司。乾宁三年(896),三度改名“镇东军节度”司,仍治越州(今浙江绍兴)。迄光化三年(900),仍管浙东7州:越、婺、衢、明、台、处、温。^[6]卷68《方镇五·浙东》[7]卷5《浙东》,第770—796页

2. **镇海军节度司**(浙西) 大和九年(835),改浙西观察司为“镇海军节度”司,仍治苏州。大中十二至十三年(858—859)、咸通三年至八年(862—867),两置两废。咸通十一年(870),第三度置节度司。至景福二年(893),镇海军节度司迁治杭州(今杭州市)。迄光化三年,仍管杭、睦、湖、苏、常、润6州。^[6]卷68《方镇五·江东》[7]卷5《浙东》,第742—761页

3. **威武军节度司**(福建) 乾宁四年(897),改称威武军节度司,仍治福州(今福建福州市)。迄光化三年(900),仍管五州:福、建、泉、汀、漳。^[6]卷68《方镇五·福建》[7]卷6《福建》,第853—878页

4. **镇南军节度司**(洪吉) 咸通六年(865),改江西观察司为“镇南军节度司”,仍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乾符元年至龙纪元年(874—889),曾复旧名,后仍为节度司。即乾符元年(874),复置江西观察司。龙纪元年(889),又为镇南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900),仍管洪、吉、虔、抚、袁、饶、信、江8州。^[6]卷68《方镇五·洪吉》[7]卷5《江西》,第824—852页

5. **宁国军节度司**(宣歙) 景福元年(892),改宣歙观察司为“宁国军节度司”。此后迄光化三年不变,仍管宣、歙、池三州。天复三年(903),又更名:江西观察司。^[6]卷68《方镇五·江东》[7]卷5《宣歙》,第797—823页

6. **武昌军节度司**(鄂岳) 元和十三年(818),鄂岳观察司增领申州,加上原管六州,凡7州。至宝历二年(826),析去沔州。后管6州。大中元年(847),改为“武昌军节度司”。后至光启四年(888),几经置废,终在文德元年(888)定置。迄光化三年,管鄂、岳、蕲、黄、安、申6州。^[6]卷68《方镇五·鄂岳沔》[7]卷6《鄂岳》,第879—903页

7. **武安军节度司**(湖南) 中和三年(883),改湖南观察司为钦化军节度司,仍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市)。时隔二载,光启元年(885)改称“武安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900),仍管潭、衡、邵、永、郴、道、连7州。^[6]卷69《方镇六·衡州》[7]卷6《湖南》,第904—931页

8. **武泰军节度司**(黔州) 元和九年至大中元年(814—847)仍管涪州。大中二年(848),涪州改属荆南节度司,寻复归黔州观察司。大顺元年(890),唐廷赐名“武泰军节度”司。光化元年(898),析去淑州,改属武贞军节度司。迄光化三年(900),管黔、施、辰、夷、思、费、播、南、溱、珍、锦、奖、溪、涪14州。后在天复三年(903),迁治涪州(今四川涪陵)。^[6]卷69《方镇六·黔州》[7]卷6《黔中》,第932—954页

9. **武贞军节度司** 析置于光化元年(898),治澧州(今湖南澧县东南),管澧、朗(原属荆

南)、溆3州。迄光化三年(900)亦然。[6] 卷67《方镇四·荆南》[7] 卷8《武贞》,第1193-1196页

综上所述,唐朝在武德四年后的江南地域相继创置11个都督府(初称总管府),统管69州。经过贞观中的陆续省并调整,至贞观末年(649)都督府数降至5个,属州数则降至35个。另有7州,即润、常、宣、歙归属扬府,岳、澧、朗三州隶于荆府。与此同时,约6个都督府、34州陆续被撤销。永徽迄景云中(650-712),江南地域存在7个都督府、46州。天宝元年(742),都督府的专名因驻在州改为郡而全部随之变更;此后,江南地域共有6都督府,45州。唐后期截至元和八年(813),江南地域的节度司级建制单位共有8个(浙东、浙西、福建、宣歙、江西、鄂岳、湖南、黔州),属州57个;迄光化三年(900)江南地域存在9个方镇,即镇东军(浙东)、镇海军(浙西)、威武军(福建)、镇南军(洪吉)、宁国军(宣歙)、武昌军(鄂岳)、武安军(湖南)、武泰军(黔州)、武贞军(澧朗溆)诸节度司,59个属州。其中,沔、蕲、黄、安4州分布在淮南地域,江南实有55州。这个由总管府到都督府、再到节度司的历史进程成为唐代地方高层管理机构及其辖区的复杂演变之缩影,其间的历史经验教训值得后人总结与汲取。

参考文献

- [1] 刘昫,等(后晋).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 宋敏求(宋).唐大诏令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3] 董浩,等(清).全唐文[C].北京:中华书局,1983.
- [4] 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5] 李吉甫(唐).元和郡县图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6] 欧阳修,宋祁(宋).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7] 吴廷燮.唐方镇年表[C].北京:中华书局,1980.
- [8] 王溥(宋).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5.
- [9] 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集[C].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0] 司马光(宋).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On The Evolving of Org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Du Du Fu in the South Area of the Yangzi River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i Chong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historical culture institute, Xian City, 710062)

Abstract: A complicated develop of from the Zong Guan Fu to the Du Du Fu and to the Jie Du Shi Si had ware experienced on the local high-degree administrative orgnizations and its districts in the Tang dynasty. After the fourth year of Wu De, Tang established firstly the 11 Du Du Fu organs (first named the Zong Guan Fu)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those ware leading 69 States. Through ware some reduced or regulated, the number of Du Du Fu organs decreased to 5 and the number of the under-States reduced to 35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in the end year of the Zhen Guan. Another 7 States, that mean the 4 Staes of Ren、Chang、Xuan and She ware belong to the Yang Zhou Du Du Fu, the 3 States of Yue、Li and Lang ware attributed to the Jing Zhou Du Du Fu. During many yeares of from Yong hui into Jing yun, the numbers of Du Du Fu organs ware increased to 7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the figures of their under-States ware increased to 46. At the first year of Tian Bao, the special-names of the Du Du Fu organs had are changed all forllowed that a name changing of seated-State ware changed into Jun. after that year, there ware the 6 Du Du Fu organs and the 45 undeer-Staes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By the eighth year of Yuan He (A.D. 813), there ware the 8 Jie Du Shi Si organs and

57 under-States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up to the third year of Guang Hua (A.D.900), there were the 9 Jie Du Shi Si organs and 59 under-States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Among these States, the 4 States of Mian、Qi、Huang、An were distributed in the south area of Huai He river. There were really 55 States in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the South Area of Yangzi river;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Du Du Fu;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Jie Du Shi Si; evolve